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聲字第73號

聲　請　人　謝明剛
訴訟代理人　陳鎮　　律師
訴訟代理人　黃麟淵　律師
相　對　人　瑞中股份有限公司
特別代理人　楊桂招

上列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選任楊桂招於本院110年度訴字第736號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，為相對人即被告瑞中股份有限公司之特別代理人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無訴訟能力人有為訴訟之必要，而無法定代理人或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者，其親屬或利害關係人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；本法關於法定代理之規定，於法人之代表人、第40條第3項之代表人或管理人、第4項機關之代表人及依法令得為訴訟上行為之代理人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2項、第5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對相對人公司提起塗銷抵押權登記之民事訴訟，由鈞院受理中。因相對人公司於民國93年2月11日經經濟部經授中字第093165740號函為解散登記，依法應行清算，惟查無章程規定、股東會選任或經法院選派清算人，即應以全體董事為清算人。而相對人公司董事長及董事均不存在，無董事得為清算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法院為其指定特別代理人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對相對人公司提起塗銷抵押權登記之民事訴訟，現在本院110年度訴字第736號民事事件(下稱系爭事件)受理中，經依職權調閱上開卷宗查對無訛。而相對人公司業經解散，無董事得為清算人之事實，有聲請人提出相對人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在卷可稽。堪認系爭事件已無法定代理人可為相對人公司行使代理權。本院審酌楊桂招為相對人公司原任董事長，就相對人公司之業務及財務具有實際處理之經驗

，認由楊桂招為系爭事件之特別代理人，應屬妥適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劉正中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克雯